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89号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 15:30 时在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张静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及刊登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的《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 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Samuel Holdings Limited、Eastern Union Holding Limited、Jess Kay International Limited、Nouveau Direction Limited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3月30日，公司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下称“宇星科技”)的股权持有人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Samuel Holdings Limited、Eastern Union Holding Limited、Jess Kay International Limited、Nouveau Direction Limited等十二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与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Samuel Holdings Limited、Eastern Union Holding Limited、Jess Kay International Limited、Nouveau Direction Limited等十方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宇星科技100%股权，并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1月9日上市。

鉴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过渡期较长，为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与宇星科技原股东就宇星科技应收款的处置达成了新的共识，并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同意：对《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第四条补偿方式中第“7、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处置”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各方补充约定如下：

1、鉴于重组过渡期及收购后的整合期较长，为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宇星科技原股东同意将2015年1月1日到2016年3月31日做为业务整合过渡期，业务整合过渡期内宇星科技原股东中补偿义务人对所有的经营行为和经营活动负责，并对宇星科技截止2016年3月31日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承担购回义务及法律责任。

2、截至2016年3月31日，宇星科技尚未全部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则由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太海联

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 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Samuel Holdings Limited、Eastern Union Holding Limited、Jess Kay International Limited、Nouveau Direction Limited 等十方共同承诺在 2016 年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按约定时间以现金方式购回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相关权利和义务在第一笔款项支付后一并转移给上述补偿义务人。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宇星科技尚未全部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分两区间段计算购回价格。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存续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回购公式：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购回价格（A）=宇星科技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存续应收账款净值及其他应收款净值合计额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新增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回购公式：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购回价格（B）=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新增应收账款余额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额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购回总价格（C）=A+B

3、各方同意：宇星科技尚未全部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对价支付安排分为三期。第一期现金对价，即现金总对价的 40%，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二期现金对价，即现金总对价的 30%，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第三期现金对价，即现金总对价的 30%，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4、各方同意：由上风高科聘请年报审计机构对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值及其他应收款净值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于上风高科 2015 年年报披露日之前（最迟不超过 2016 年 4 月 30 日）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确定应收款购回金额并实施购回。

5、本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其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6、本协议未做调整或变更之处，各方仍应按之前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